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
问题 3:	13
问题 4:	23
问题 5:	28
问题 6:	37
问题 7:	41
问题 8:	7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乳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披露寰美乳业的信息较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募投项目“收购寰美乳业 40%股权”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和资产的信息披露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十九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一）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四）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六十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一）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二）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还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项目”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1、寰美乳业的基本情况，拟收购股权的主要内容；

2、寰美乳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的评估、定价情况；

4、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关系。

经核查，公司认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对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格式准则》，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和寰美乳业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不达预期的风险”中揭示了寰美乳业存在的业绩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投项目风险”中提示了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寰美乳业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二）寰美乳业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

（三）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风险

.....

（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可能导致寰美乳业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风险。为进一步揭示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事项：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寰美乳业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杀菌乳、巴氏杀菌乳等农产品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标的公司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子公司从事农牧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可能对寰美乳业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奶牛养殖业重大疾病风险

原料奶是寰美乳业的主要原材料，寰美乳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依赖于上游奶牛

养殖行业的正常供应，寰美乳业自身也存在奶牛养殖业务。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 病毒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寰美乳业自产及外购原料奶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未来爆发大规模牛类疫病，可能导致寰美乳业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消费者因恐慌情绪而减少乳制品的购买。上述情况将对寰美乳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寰美乳业原料供应不足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是寰美乳业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寰美乳业的经营业绩。如果寰美乳业对原料奶的需求大幅超过原料奶的有效供应量，或进口的原材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及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的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或原料奶价格大幅波动，寰美乳业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昊尔乳品在报告期内因污水超标排放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昊尔乳品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支付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昊尔乳品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很低，对寰美乳业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书面回复，昊尔乳品已缴纳该项处罚罚款，目前已结案，该项处罚完成后未发生新的环境处罚事件。但由于该项处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处罚的书面证明，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因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系对寰美乳业少数股权的收购，不涉及到公司营业规模和营业范围的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亦不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大幅增加，同时也不涉及上市公司产能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

综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补充，补充披露后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更新后的对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揭示的相关规定。

问题 2：申请人披露，寰美乳业控股子公司夏进乳业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权代持的具体背景和实际原因；（2）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具体背景及实际原因

（一）基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26 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外商无偿转让股权量化、配售给职工的批复》（吴利政发[2001]25 号），同意将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下同，以下简称“夏进乳业”）外商已无偿转让给张志前的 25% 股权，按工龄、岗位、贡献等金额量化、配售给夏进乳业在职职工；同意职工按配股数额同比例增资入股。

夏进乳业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作出《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股权量划给职工并进行增资配股的实施细则》，载明：（1）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约 3,000 万元；其中由外资转为内资的 25% 股权价值为 750 万元，按职工工龄、岗位（职务）计分，无偿转让给职工；（2）另由职工个人按 1：1 的比例出资，新增出资 75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34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表 59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夏进乳业 40% 股权。此后，因股权（份）转让、增资等事项，具体股东人数及代持关系存在变动。

（二）具体背景及实际原因

根据夏进乳业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宁夏夏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股权量划给职工并进行增资配股的实施细则》，为“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快发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夏进乳业依照

相关规定及批复，将部分股权量划给职工并进行增资配股。

由于参股职工总人数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夏进乳业将参股职工划分为若干持股小组，各小组推荐一名股东代表，由该代表作为显名股东；其他参股职工分别与股东代表签署夏进乳业统一印制的委托投资协议；参股职工拥有其应得股权的所有权，可依法转让、赠与或继承。

二、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一）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及核查过程

1、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3日，夏进乳业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由公司收购部分职工个人股股份的预案》，寰美乳业拟采用自愿原则收购夏进乳业职工股东所持夏进乳业的股份。

寰美乳业2009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拟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夏进乳业部分股份。

2009年8月7日，夏进乳业董事会作出决议，经自然人股东自愿申请，由寰美乳业收购其所持夏进乳业股份，收购单价以夏进乳业2008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2009年至2017年，寰美乳业共收购夏进乳业756名自然人股东股份39,414,598股。

根据夏进乳业提供的资料，寰美乳业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股份的基本流程为：（1）自然人股东自愿填写股份转让申请表，该表包含转让方姓名、转股数量、转股价格及收款账号等信息，以确认转让要素；（2）转让方附带提交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原出资入股时夏进乳业出具的收据及出资证明等，以证明股东身份；（3）相关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转让款项，完成股份转让。

经核查，夏进乳业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明确约定，显名股东无权自行处分隐名股东的股权；此外，夏进乳业依据向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确认股东身份，并据此记录股东名册。因此，寰美乳业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

股份时，转让方需提交出资证明等资料，以证明拟转让股份系其真实持有、相关转让为实际出资人处分其真实持有的股份。转让完成，原股份代持即解除。

2、核查过程

针对寰美乳业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股份，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关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核查 2002 年夏进乳业改制重组的相关政府批文、内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 2) 核查夏进乳业历次验资报告；
- 3) 核查显名股东 2002 年投资协议书及 2003 年增资扩股协议书；
- 4) 核查代持协议 552 份；
- 5) 核查代持关系变更协议书；
- 6) 核查寰美乳业收购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股份相关的股份转让申请表 749 份、出资凭据 743 份、出资证明 753 份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资料 718 份；
- 7) 访谈上述收购相关的部分自然人股东。

（二）交易对方陈述保证

针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交易涉及的、寰美乳业（亦称“标的公司”）持有的夏进乳业 93.518% 股份的权属，交易对方已于发行人收购寰美乳业 6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作出陈述与保证，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保证，截至《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宁夏寰美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寰美乳业依法持有夏进乳业 93.518% 股份。寰美乳业持有的该等股份权属清晰无争议，且除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集团（寰美乳业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已向上市公司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任何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夏进乳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夏进乳业历次股权变更的行为合法有效，取得了必要的审批，股权出资、转让的对价已足额

支付且税款已依法缴纳，不存在任何争议。

如交易对方违反前述协议的上述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根据公司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公司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前述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终止前述协议并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寰美乳业收购的夏进乳业自然人股东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交易涉及的夏进乳业历史上的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3：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乳制品生产工厂及自有规模化养殖牧场两个方面，其中乳制品生产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涤设备、清洗奶瓶、冲洗车间地面产生的废水和产品生产过程中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相继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扩能改造、工艺优化（污染物排放浓度）、压泥干燥等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污水处理能力。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锅炉进行了燃煤改气、生物质燃料改造，部分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淘汰了燃煤锅炉，在除尘设施、原料精选、废气监控上都做了升级优化。公司锅炉经上述优化后，其燃烧后所排放的废气含量低于当地排放标准，进一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规模化养殖牧场的污染物主要为奶牛饲养所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公司对上述污染物按照当地的环保要求进行处置和处理，一般情况为牛粪通过相关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或有机肥原料，污水通过生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一般情况为还田还地，不外排。部分子公司建有沼气设施，对粪便及污水按规定处理后用产生的沼气用于牧场的生产生活热源，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河北天香	COD	≤150mg/L	16.067 吨	68.4 吨/年	无
河北天香	氨氮化物	≤18mg/L	0.693 吨	4.56 吨/年	无
河北天香	二氧化硫	≤10mg/m ³	-	-	无
青岛琴牌	COD	≤500mg/L	35.5 吨	无	无
青岛琴牌	氨氮化物	≤45mg/L	5.5 吨	无	无
青岛琴牌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无	无
青岛琴牌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无	无
安徽白帝	COD	≤360mg/L	9 吨	19.5 吨/年	无
安徽白帝	氨氮化物	≤25mg/L	0.64 吨	1.95 吨/年	无
安徽白帝	二氧化硫	≤50mg/m ³	0.21 吨	0.42 吨/年	无
安徽白帝	氮氧化物	≤150mg/m ³	1.927 吨	2.646 吨/年	无
杭州双峰	COD	≤500mg/L	0.546 吨	3.79 吨/年	无
苏州双喜	COD	≤500mg/L	6.9 吨	87.5 吨/年	无
湖南南山	COD	≤500mg/L	6 吨	12 吨/年	无
湖南南山	氮氧化物	≤30mg/m ³	-	-	无
湖南南山	二氧化硫	≤50mg/m ³	-	-	无
新华西乳业	COD	≤500mg/L	29.6 吨	241.452 吨/年	无
新华西乳业	氨氮化物	≤45mg/L	0.46 吨	17.4 吨/年	无
新华西乳业	总氮化物	≤70mg/L	8.42 吨	67.783 吨/年	无
新华西乳业	二氧化硫	≤50mg/m ³	-	-	无
新华西乳业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	无
川乳阳平	COD	≤100mg/L	3.5 吨	30 吨/年	无
川乳阳平	氨氮化物	≤15mg/L	1.11 吨	4 吨/年	无
川乳阳平	二氧化硫	≤50mg/m ³	0.172 吨	20 吨/年	无
川乳阳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2.172 吨	20 吨/年	无
西昌三牧	COD	≤100mg/L	0.78 吨	3.6 吨/年	无
西昌三牧	氮氧化物	≤200mg/m ³	0.84 吨	2.439 吨/年	无
昆明雪兰	COD	≤500mg/L	7.665 吨	19.2526 吨/年	无
昆明雪兰	二氧化硫	≤50mg/m ³	0.86 吨	1.1135 吨/年	无
昆明雪兰	氮氧化物	≤200mg/m ³	1.68 吨	5.1121 吨/年	无
七彩云	COD	≤500mg/L	4.602 吨	8.3 吨/年	无
七彩云	氮氧化物	≤200mg/m ³	3.1325 吨	6.54 吨/年	无
七彩云	二氧化硫	≤50mg/m ³	0.1175 吨	3.37 吨/年	无
昆明海子	COD	≤500mg/L	30.857 吨	33.4785 吨/年	无
昆明海子	二氧化硫	≤50mg/m ³	0.118 吨	2.261 吨/年	无
昆明海子	氮氧化物	≤200mg/m ³	0.475 吨	0.665 吨/年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云南蝶泉	COD	≤50mg/L	0.01858 吨	4.831 吨/年	无
云南蝶泉	氨氮化物	≤5mg/L	0.000346 吨	0.09 吨/年	无
云南蝶泉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	无
云南蝶泉	二氧化硫	≤50mg/m ³	-	-	无
唯品牧业	COD	≤60mg/L	0.335 吨	1.825 吨/年	无
唯品牧业	氨氮化物	≤10mg/L	0.003 吨	0.183 吨/年	无

二、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设备日常巡检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生产型下属子公司均建成了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河北天香	COD	污水处理系统	2,000 吨/天	正常
河北天香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2,000 吨/天	正常
河北天香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12 吨/小时	正常
青岛琴牌	COD	污水处理系统	600 吨/天	正常
青岛琴牌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600 吨/天	正常
青岛琴牌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4 吨/小时	正常
青岛琴牌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4 吨/小时	正常
安徽白帝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500 吨/天	正常
安徽白帝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1,500 吨/天	正常
安徽白帝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8 吨/小时	正常
安徽白帝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8 吨/小时	正常
杭州双峰	COD	污水处理系统	800 吨/天	正常
苏州双喜	COD	污水处理系统	800 吨/天	正常
湖南南山	COD	污水处理系统	600 吨/天	正常
湖南南山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6 吨/小时	正常
湖南南山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	6 吨/小时	正常
新华西乳业	COD	污水处理系统	2,000 吨/天	正常
新华西乳业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2,000 吨/天	正常
新华西乳业	总氮化物	天然气锅炉	14 吨/小时	正常
新华西乳业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	14 吨/小时	正常
新华西乳业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	14 吨/小时	正常
川乳阳平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000 吨/天	正常
川乳阳平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1,000 吨/天	正常
川乳阳平	二氧化硫	天然气锅炉	6 吨/小时	正常
川乳阳平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	6 吨/小时	正常
西昌三牧	COD	污水处理系统	250 吨/天	正常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西昌三牧	氮氧化物	生物质锅炉+旋风+布袋除尘	6吨/小时	正常
昆明雪兰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550吨/天	正常
昆明雪兰	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	8吨/小时	正常
昆明雪兰	氮氧化物	生物质锅炉+水膜除尘	8吨/小时	正常
七彩云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000吨/天	正常
七彩云	氮氧化物	生物质锅炉+高效净化	10吨/小时	正常
七彩云	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高效净化	10吨/小时	正常
昆明海子	COD	污水处理系统	300吨/天	正常
昆明海子	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旋风+布袋除尘	8吨/小时	正常
昆明海子	氮氧化物	生物质锅炉+旋风+布袋除尘	6吨/小时	正常
云南蝶泉	COD	污水处理系统	1,400吨/天	正常
云南蝶泉	氨氮化物	生物质锅炉+布袋+旋风+多管除尘	10吨/小时	正常
云南蝶泉	氮氧化物	生物质锅炉+布袋+旋风+多管除尘	10吨/小时	正常
云南蝶泉	二氧化硫	生物质锅炉+布袋+旋风+多管除尘	10吨/小时	正常
唯品牧业	COD	污水处理系统	78吨/天	正常
唯品牧业	氨氮化物	污水处理系统	78吨/天	正常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投入	586.54	1,701.36	1,357.29	1,513.00
费用支出	313.47	898.27	750.53	471.55
环保投入	900.01	2,599.63	2,107.82	1,984.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财务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项目	68,440.00	68,4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	3,360.00
合计		71,800.00	71,8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收购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建环保措施。

五、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说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项目，经核查，寰美乳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寰美乳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信息，夏进乳业持有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电子版《排污许可证》（91640000624900357G001U），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夏夏进综合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牧业”）持有吴忠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宁（吴）环排证[2016]62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宁夏夏进昊尔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尔乳品”）持有银川市

环境保护局西夏区分局核发的《银川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银环许（2007）CGYI005号），有效期至2024年7月18日。以上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三废”治理

根据夏进乳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夏进乳业产生“三废”（即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包括：（1）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工艺清洗时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和生活废水（来自地面清洗、卫生间、职工食堂）；（2）废气：无工业废气；（3）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的包装物，工业电瓶叉车产生的废电瓶等固体废物。

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自1992年建厂至2015年，夏进乳业具有一套污水日处理能力1,200吨设施。2015年，夏进乳业投资近800万元第三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改造，主要施工内容：对原污水处理站建筑设施进行了改扩建，新增一套污水日处理能力1,800吨设施，对原有一套污水日处理能力1,200吨设施进行了全面大修，目前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3,000吨，上述两套污水处理设施为并列运行方式（可独立运行，也可并列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技术。经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用于公司树木、花草等绿化用水及卫生间冲洗用水，剩余部分由唯一废水排放口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网排入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夏进乳业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氨氮		≦5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PH（无量纲）		6-9
	硫化物		≦25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30mg/l
	挥发酚		≦0.5mg/l
	悬浮物		≦25mg/l
	石油类		≦10mg/l

夏进乳业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废水总排放口。监测项目：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监测时间及频率：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为全天连续监测，为每2小时均质。在线监测数据实施直接上传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数据中心同时返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污水在线数据监控中心，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进行手工监测。手工监测时，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开展两次监测，废水中其它污染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检测，每次检测连续检测2天，每天两个频次。检测分析方法：废水自动监测数据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执行，手工监测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及采用《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相应方法。

2)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夏进乳业目前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处置如下：（1）污泥。2019年5月，夏进乳业与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吴忠市污泥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污泥进行统一处理；（2）铅酸废电池（危险废物）。2019年12月，夏进乳业与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署《废铅蓄电池处置协议》，夏进乳业委托宁夏瑞银铅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电瓶叉车产生的废电池；（3）废矿物油（危险废物）。2019年12月，夏进乳业与宁夏宝聚光工贸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协议》，约定委托收集贮存废矿物油。前述危险废物的处理已经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综合牧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综合牧业为畜牧奶牛养殖行业，其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废物为：废水、牛粪及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具体如下：（1）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挤奶厅设备清洗等）、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综合牧业公司内部管网输送到沉淀池沉淀后，将较清废水用泵打到清水池收集，用于自有饲草料种植农田还田使用。（2）固体废物：牛粪属于有机肥，用于自有农田还田，剩余有偿出售给其它农田种植户，其他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运送填埋场处理。（3）废气：燃煤锅炉停运，采用空气热能设备，综合牧业不再产生工业废气。（4）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奶牛养殖场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第三方（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根据吴尔乳品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吴尔乳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废水、生产生活垃圾和噪声，具体如下：（1）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昊尔乳品内部管网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池集中收集，2019年10月与银川市第三污水厂签署《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银川市第三污水厂进行处理，2019年11月与宁夏途顺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由宁夏途顺物流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拉运处理。（2）废气：自2019年1月停运并拆除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投入运行后，昊尔乳品不再产生工业废气。（3）固体废物：停运燃煤锅炉后不再产生炉渣，停运自行污水处理后不再产生污泥，目前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材（纸箱等），属再生利用废品，委托第三方有偿清收。（4）噪声：工业厂界噪声，由第三方定期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3、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夏进乳业、综合牧业、昊尔乳品主要建设项目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机关的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收文号	竣工验收审批时间
夏进乳业	年产5万吨液态奶改扩建项目	吴环表[2012]30号	2012.5.21	环验[2013]30号	2013.12.30
夏进乳业	日处理300吨液态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吴环表[2012]67号	2012.10.23	吴环验[2016]2号	2016.1.28
夏进乳业	瓶装液态奶加工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吴环表审[2015]01号	2015.1.5	吴环验[2016]1号	2016.1.28
夏进乳业	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化学需氧量监测仪、氨氮监测仪、流量计等	总排放口编号WS-WL009	-	吴环函发[2012]114号	2012.9.12
夏进乳业	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总排放口编号FQ-WL005	-	吴环函发[2012]108号	2012.9.7
综合牧业	宁夏夏进3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吴环表[2011]61号	2011.10.12	吴环验[2016]48号	2016.9.21
综合牧业	奶牛标准化养殖场扩建项目	吴环审[2018]70号	2018.8.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环评、验收文件备案单2020-9号	2020.3.3

昊尔乳品	扩建年产1万吨液态奶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即原污水处理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银审服（环）函发[2015]159号	2015.6.23	银环验[2017]2号；宁绿环验检字（2019）第040号	2017.1.13； 2019.3.15
昊尔乳品	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	银审服（环）函发[2018]159号	2018.10.31	宁绿环验检字（2019）第097号	2019.3.15

4、环保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夏进乳业及所属子公司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20年1月3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0E0007R2M），体系适用范围：位于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及所属公司地址的夏进乳业及所属子公司的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饮料（蛋白饮料类、果汁和蔬菜汁、其他饮料类）的设计、开发、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注册地址：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及所属公司地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

5、环保相关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夏进乳业控股子公司昊尔乳品因污水超标排放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罚字[2019]005号），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版）的相关规定，昊尔乳品的该次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且昊尔乳品已于2019年5月2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夏进乳业已取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环保合

规证明；综合牧业已取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环保、三废排放等具体情况符合环保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4：申请人披露，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仍无法排除因为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赔偿风险，并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申请人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 产品质量保障

1、 组织保障

（1）发行人成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总裁作为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子公司总经理为首席质量官，带领团队严格践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发行人成立了食品安全监管部，肩负质量直管及全链条风险管控的职责，拥有“食品安全”一票否决权和问责权。

（3）食品安全监管部的具体职责有：拟定公司每年的质量目标、制定质量考核方案并实施；起草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总经理的食品安全责任状并实施考核，指导各子公司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指导并督促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制定公司检验计划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各子公司质量部门实施直管；组织制定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过程中的系列工作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对系统内食品安全及质量事故的监察、原因排查、督促整改、问责处理职责；组织对系统内整个产业链的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督促、配合改善和监控。

（4）发行人总部成立了检验中心，与分中心一起负责全国各个工厂产品质量

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体系保障

（1）发行人各个工厂通过并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乳制品 HACCP 管理体系、GMP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并引进了 BRC 认证。

（2）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引入 QACP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该体系以 HACCP 体系为基础框架，拓展增加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建立对每个品种、每一条生产线、每个工序、不同时间可能发生的质量缺陷鉴定、评估，并对其中的生物、化学、物理危害进行分析和控制的系统性管理方法。体系实施过程中实施从班组长、经理、厂长的“层级点检”制度，对各个岗位关键参数、操作步骤、操作规范进行全面点检和现场检查，督促全体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和 SOP 文件执行，并发现改进机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3、国家标准的严格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9301《生乳》、GB19645《巴氏杀菌乳》、GB25190《灭菌乳》、GB25191《调制乳》、GB19302《发酵乳》、GB19644《乳粉》、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2693《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等项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二） 质量控制制度

1、 原料的质量管理流程

对原辅料（包括添加剂、白糖、乳精蛋白粉等）及内包材供应商，公司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首先原辅料（包括添加剂等）及内包材来源于经严格筛选、评审的合格供方，并实行层层把关。第一道是库房验货把关，库管人员对每批到货物资进行外观检查，若外包装有破损、变形等缺陷的物资直接做拒收处理。第二道是入厂检验把关，质量检验人员首先对来货进行随货检验报告的查验，查验合格后按照公司制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逐一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第三道关是使用过程把关。生产投料人员按照 SOP 标准作业指导书，对投入使用的原辅料、内包材等物资，按照标准逐一检查，一旦不符合标准立即停止使用。

奶源质量控制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奶源品质保障人员或者奶源部门的常态化巡查监督，保障奶源质量控制程序的有效实施。针对自有奶牛养殖运营及自产原料奶的质量控制，公司采取了饲料的质量控制和监测机制、兽药的统一采购、挤奶设施卫生管理及生乳运输全程监督等管理措施确保原料奶质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公司原料奶验收标准进行入厂检验把关，确保每一滴奶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要求。针对外部采购原料奶的质量控制，在自有奶源管理基础上增加了现场检查频次，入厂检验实施加严检验，合格后收进，以确保外部采购的原料奶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农业部规定，对每批原料奶进行留样并铅封，确保质量追溯和必要时进行仲裁。公司通过优质乳工程的推进，对生乳的菌落总数、体细胞提出了更高标准，同时通过预警机制，确保奶源质量持续稳定。

对于有机奶源的风险管理，严格进行有机饲料的供方选择，从有机饲料入厂到挤奶过程、有机奶装车全过程的质量把关，确保有机奶的风险可控、质量有保障。

2、产品质量控制流程

每个子公司设立了质量技术部，对采购、生产、流通等过程的各个阶段实行严格质量监控。

在生产过程中，现场品控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文件规定，对生产过程关键点按照规定频次进行监控，并严格按照内控标准对半成品进行转序把关，以保障最终的产品品质。

在产品储存和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对下线成品及时入库，质量部门依据相应产品标准对每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放行；另外，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包装、装载、物流及交付的质量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对已出厂的在保质期内的每批产品，公司均有相应留样，同步跟进产品质量情况并确保产品可追查。

为保证各子公司检测能力，总部食品安全监管部通过不定期下发盲样的方式对各子公司检验能力进行验证考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定期与职能部门检测机构指标比对，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总部不定期从市场抽样检测食品安全指标，监测和验证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公司积极实施优质乳工程，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规范奶牛养殖、推动生鲜乳的优质，乳脂肪、乳蛋白、体细胞数、菌落总数四项指标普遍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且相对稳定，为乳企加工优质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规范了乳品加工，去掉了多余的设备和工艺，减少能耗、降低成本，提升了巴氏杀菌乳的品质；三是通过开展优质乳检测和对比评价，提出了中国奶源具有的显著优势，热处理轻强度更少，活性物质保留更多；四是培养了人才，提升乳品品质，进行科普宣传，提振消费信心，为扩大乳品消费提供了科技支撑。通过优质乳工程实施，建立养殖者和加工者的密切联系，不断复制优质乳的模式，搭建养殖者和加工者之间的利益链条，为国家乳制品业发展尝试一种新模式。

3、建立客服反馈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对产品的意见和建议，在全国共设有 14 支客服团队，建立了 24 小时消费者反馈回应机制，全天服务消费者的各类诉求。除了电话反馈外，公司还拓展了如微信公众号、网站在线客服等多媒体渠道，对消费者的反馈进行及时处理。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关于申请人食品安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报告期申请人的食品安全媒体报道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食品安全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的互联网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除下述诉讼纠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或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影响力较大的食品安全媒体报道：

序号	裁判文书编号	裁判时间	诉讼纠纷	处理结果
1	(2019)渝 0113 民初 7692 号	2019 年 6 月 3 日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已撤回起诉

序号	裁判文书编号	裁判时间	诉讼纠纷	处理结果
2	(2019)云0102民初168号	2019年3月27日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已撤回起诉
3	(2018)陕0103民初14073号	2018年9月27日	产品责任纠纷	原告已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中，发行人未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力较大的食品安全的媒体报道和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5：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整改要求；（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整改要求及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整改说明和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整改要求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蓝海乳业	税务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 2017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零申报	处 200 元罚款	针对处罚事项，蓝海乳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足额缴纳罚款； 2.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加强税务相关申报工作管理。	否，所涉罚款金额属于处罚标准的较低罚款金额，且系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罚款。
2	戴	税	四川省	未在规定	处 500	针对处罚事项，戴瑞	否，成都市高新区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瑞贸易	务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	期限内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	元罚款	贸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加强了税务相关申报工作的管理。	务局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	安徽白帝	税务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逾期就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	处200元罚款	该笔违章信息是安徽白帝在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纳税时网络划款没有成功造成的，针对处罚事项，安徽白帝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于2016年2月份发现时当即进行了补申报缴纳2015年所得税5万元，并缴纳滞纳金100元； 2. 在2018年安徽白帝了解到税务系统有该笔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200元； 3. 向长丰县国家税务局提供了按时申报缴纳的《承诺书》。	否，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长丰县国税局盖章确认的说明文件，长丰县国税局在安徽白帝办理税务关系迁移时，发现其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企业所得税逾期缴纳的违章记录，进而予以了处罚；经核查，该违章信息是安徽白帝在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纳税时因网络划款未成功所致，安徽白帝发现后，立即前往税务大厅补缴了税款；该逾期缴纳的情况是网络系统问题造成，非安徽白帝主观恶意。
4	云南蝶泉	环保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擅自将污水处理厂排泥池内的污水和污泥用抽水泵及水管抽排至北	处50,704元罚款，并责令整改	针对处罚事项，云南蝶泉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 积极落实整改，扩建应急池，对池体进行全面防渗漏处理；加强了人员管理，分区域调整绿化	否，洱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侧中水贮存池)		用水, 杜绝绿化地用中水过剩渗入雨水沟而向外排放; 3. 加强了对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5	蝶泉牧业	环保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扩改建项目存在未批先建	处 60,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针对处罚事项, 蝶泉牧业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及时缴纳罚款, 补充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 2. 对内部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建设; 3. 开展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加强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否, 处罚金额为相应处罚规定的较低比例, 且蝶泉牧业已经补充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 确认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属于违反行政审批的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川乳阳平	环保	洪雅县环境保护局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	处 100,000 元罚款, 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处罚事项, 川乳阳平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及时缴纳了罚款, 改正了违法行为; 2. 投资新修了除磷设施, 且后期未再出现污水总磷指标超标的情况。	否, 处罚金额为相应处罚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 且川乳阳平已经进行整改; 洪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 确认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奶牛养殖	环保	洪雅生态环境局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处 100,000 元罚款	针对处罚事项, 奶牛养殖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经缴纳罚款, 并已组织人员对牧场范围内所有沟渠、管道进行彻底清理	否, 处罚金额为相应处罚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 且奶牛养殖已经缴纳罚款; 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证明, 确认该违法行为已经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 2. 召开员工大会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3. 对内部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各项法律法规进行管控。	纠正，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8	河北天香	环保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25,000元罚款	针对处罚事项，河北天香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加强相关方面的管理； 2. 组织危险废物管理专项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并对内部管理流程进行了完善。	否，处罚金额为相应处罚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河北天香已经缴纳罚款；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满城区分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9	苏州双喜	危化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未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处9,000元罚款	针对处罚事项，苏州双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已足额缴纳罚款； 2.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改进； 3. 对生产用化学品存储进行改进；实验室化学品存储改进为“周转临时存储”； 4. 联网前遗留的“危险化学品”，已计入“手工台账”； 5. 就违规爆炸品	否，处罚金额为相应处罚规定的较低罚款金额，且苏州双喜已经缴纳罚款；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于2020年6月5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已经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类型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的处置,报请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批准后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达到整改效果。根据相应处罚规定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

（一） 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第 13.2.1 条规定：“……(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八)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第 1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

出有罪裁判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十三）规定：“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三）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处罚实施机构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要求予以披露的标准，可无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1、 治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中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有效地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

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三会一层”各司其职。

3、针对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责任、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能够涵盖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保证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二）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上市以来，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认为，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在其出具的针对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中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予以执行。

四、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涉及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裁判(调解)时间	案件文书号	当事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所涉主要款项	争议结果(摘要)	案件具体进展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1	2017年5月12日	(2016)云0111民初10052号	贵州盐业(集团)黔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雪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返还货款253.36万元及占用货款的损失费、返还保证金0.19万元	退还原告0.19万元保证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已结案
	2017年11月27日	(2017)云01民终5883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8年12月11日	(2018)湘0111民初9695号	湖南南山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分别支付货款121.91万元、24.94万元及逾期付	向原告结清相应货款及支付	已结案

序号	裁判(调解)时间	案件文书号	当事人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所涉主要款项	争议结果	案件具体
				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等	院	纠纷	款损失	相关利息	
3	2019年5月9日	(2019)川0105民初4660号	新华西乳业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117.55万元及利息	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标的所涉主要款项	已结案
4	2019年9月24日	(2019)沪0115民初47724号	新华西乳业	上海汲自然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包材费101.34万元及相应保管费	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标的所涉主要款项	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5	2019年10月14日	(2019)皖0122民初3607号	郑州天润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白帝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287.21万元及逾期罚息	支付原告货款86.33万元及相应利息	待重审判决
	2020年5月28日	(2019)皖01民终1053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二、 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上述除第 5 项案件外均已终结诉讼程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收购寰美乳业 40% 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案件均不涉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诉讼结果所示,案件以发行人胜诉为主,相关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三、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11.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八)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单项诉讼或其累计数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可无需就该等诉讼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

四、 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涉及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单项和累计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7：申请人披露，申请人存在无证房产及向他人租赁房产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尚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房屋、土地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尚未办理房产证、土地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出具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土地权证的情形，但存在子公司所持土地权证有效期届满无法换发新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昆明海子持有的昆国用（2004）第 01796 号证件附页显示“一、该证有效期贰年，到期后持证到国土资源部门查验换证。二、该宗地批准用地范围，若与今后规划确定红线有冲突，则以规划红线为准。”经查验，昆国用（2004）第 01796 号证件中显示出让期限为 50 年。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 8.31 完善用地，使用情况与证载内容一致。关于上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该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合法取得，并且遵守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约或违规而被本局收回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9日及2020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昆明海子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或违反中国现行土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约或违规而被该局收回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该局未受理过涉及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的举报、投诉或相关纠纷，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使用上述证件期限届满无法办理续期的资产情形，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昆明海子该宗土地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额的3.31%；2020年1至3月昆明海子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的0.53%。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土地使用监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昆明海子可以继续使用该宗土地；如确因证书有效期届满瑕疵导致昆明海子发生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承担；昆明海子该宗土地面积以及昆明海子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类资产面积、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昆明海子昆国用（2004）第01796号土地证注明有效期届满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尚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出具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自有或关联方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 (万元)	未办证原因
奶牛养殖	牧场用房及简易设施	2,991.37	611.00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关于四川新希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不再办理房产证
昆明海子	包括主车间、职工宿舍、低温冷库、发酵房、常温奶库房、煤锅炉、油锅炉、彩钢瓦煤棚	6,431.00	241.20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政府暂停办理土地证换证手续进而导致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已经取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确认（注 1）
七彩云	奶瓶清洗房、机修房	984.69	26.88	零星搭建配合主营业务的附属设施，不再办证
昆明雪兰	超建房屋	2,196.84	271.96	作为配套用房，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整改后，通过规划验收确认按现状管理，不再办证（注 2）
四川乳业	闲置待拆迁房屋	29,304.00	0.00	由于当地规划调整，房屋处于闲置待拆迁状态，无法办证
合计	-	41,907.90	1,151.04	-

注 1：昆明海子因所持土地权证有效期届满无法换发新证，无法办理房产权证。无法换发新证的具体原因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一/（一）发行人尚未办理土地权证的情况”。

注 2：2016 年 1 月 29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经开综罚字（2016）NO：0004243），因昆明雪兰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内容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决定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金，即 289,433.4 元。根据《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昆明雪兰已经缴纳全部罚款。2016 年 2 月 2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昆明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150+150 吨/日乳品加工厂搬迁技改工程、液态奶车间改扩建项目批后管理意见》，确认对于昆明雪兰未经规划审批多建事项已依法处罚，处罚程序已完成；同意按现状出具批后管理意见。2017 年 2 月 20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昆明雪兰已经缴纳相应罚款，处罚程序已完成；超建行为属一般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昆明雪兰公司积极配合规划部门消除了规划影响后已通过规划验收，同意按现状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基于地区规划原因无法办理或不满足规划而被处罚的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因配合主营业务生产而修建的附属设施面积小、价值低，且取得了国土、城乡建设以及规划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上房产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比例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西昌三牧在位于“西市国用（2017）第 1427 号”（原证号为“西市国用（05）字第 1548 号”）自有土地上修建的 1,340 平方米仓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997,568.83 元，目前尚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根据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仓库系西昌三牧为规范储存学生奶产品紧急修建完成，为保证正常投用未能及时办理立项报批手续；西昌三牧自 2015 年以来多次就上述学生奶仓库建设规范及房产证办理事宜，向西昌市人民政府、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了汇报，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相关部门也召开了协调会，基于支持企业发展、规范企业经营的宗旨，根据协调会的精神，成都·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西昌三牧办理学生奶仓库房产证，不对学生奶仓库采取拆除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34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39%，账面价值合计 997,568.83 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0.02%，

占比均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设施农用地审批文件等材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地上建筑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设施农用地审批文件
1	奶牛养殖	刘坪牧场 (注 1)	办公房、挤奶厅、牛舍、仓储用房、辅助用房等	9,708.53	16.55	眉山市乡镇设施农用地项目信息备案表
2	华西牧业	青白江牧场	办公用房、挤奶厅、仓储用房、辅助用房等	35,956.94	3,054.31	青国土资[2013]101号
3	陆良养殖	戚家山牧场	牛舍、办公、住宿、库房等	54,835.87	3,396.20	陆良县农设备(2017)第1号
4	雪兰牧业	陆良牧场	办公、宿舍楼、奶厅、牛棚、污水处理站、仓库等	47,420.30	3,569.47	陆政复[2012]81号
5	蝶泉牧业	蝶泉牧场	办公、员工宿舍、仓库、奶厅、牛棚等	33,643.94	1,216.94	洱政复[2012]92号
6	石林牧业	石林牧场	牛舍、挤奶厅等生产用房、精料库等仓库、辅助用房等	61,545.50	3,244.47	石林彝族自治县国土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表(20151101)
7	建德牧业	建德牧场	办公、宿舍、食堂、仓库、生产场所、配送中心	14,791.17	1,934.41	建德市(2011)农用字第10号
8	唯品	莱阳牧场	办公室、研究所、挤奶	73,113.30	1,191.90	(2016)00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用途	地上建筑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设施农用地审 批文件
	牧业		厅、各类牛舍、仓储用房及辅助用房等			莱土农用 [2017]001号
9	永昌牧业	永昌牧场 (注2)	餐厅、宿舍、消毒更衣室、生产办公用房、水泵房及消防水池、挤奶厅、机修间、精料库、干草棚、固液分离间、储存库	12,892.00	2,937.70	永自然资源发 [2019]39号
10	海原牧业	海原牧场	宿舍用房、办公用房、奶牛牛舍、挤奶厅、仓储用房、辅助用房等	4,349.55	668.97	海设农备 [2019]3号
11	唯品牧业	莱阳牧场	办公、研究中心、仓库、宿舍	3,732.54	135.13	无
12	奶牛养殖	洪雅示范牧场	办公大楼、牛舍、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等	19,715.25	714.88	无
13	新华西乳业	-	办公楼	7,240.00	0.00	无
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无需办证房产小计				348,257.10	21,230.92	-
因房地权属不统一无法办证房产小计				30,687.79	850.01	-
合计				378,944.89	22,080.93	-

注 1：刘坪牧场因关停已经计提减值，列示净值为可收回金额。

注 2：2018 年 10 月 16 日，永昌县河西堡镇人民政府与永昌牧业签署《设施农用地协议书》，约定永昌牧业占用黑石咀农场以南处国有土地 985 亩作为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最多不超过 15 亩。2019 年 4 月 8 日，永昌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永昌新希望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永自然资源发[2019]39 号），同意永昌牧业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000.5 亩，作为万头奶牛场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

发行人所属吴忠牧场、靖远牧场系整体租赁第三方牧场经营，牧场的建筑物等设施均是由出租方提供。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在农用地上修建牧场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相关子公司应当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审批/备案手续。就上表第1项至第10项租赁土地，各经营主体均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文件，各经营主体在租赁的农用地上修建牧场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符合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表中第11项至第13项土地上建设房屋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唯品牧业

除上述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发行人子公司唯品牧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4月30日，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大明村农业合作社、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吴家瞳村农业合作社、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中旺村农业合作社、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南旺村农业合作社、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北小店村农业合作社和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人民政府、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唯品牧业曾用名）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大明村等5个村共计1,142.4亩农业用地，其中500亩畜牧业用地及建设预定用地。2009年3月9日，莱阳市沐浴店镇吴家瞳村委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莱集用（2009）第14号），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宗地面积5,2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宗地上修建建筑物分别取得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02008008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2008008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2008008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莱（村镇）建施2009-000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02009004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由于房地权属不统一，唯品牧业未能在该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莱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系依据当时规定操作，具有特殊的历史和政策背景，土地使用情况在莱阳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管控下，地上建筑物修建已履行必要的报建程序，不属于违规建筑；当时未履行的有关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程序不再予以补办，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可以继续租赁期限内

使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唯品牧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建设规划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奶牛养殖

奶牛养殖洪雅示范牧场系租赁国有划拨地用于牧场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洪雅示范牧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 字第 0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洪雅县[2004]洪国土资建字第 0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2005-01）、《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雅县环保局<关于四川新阳平现代化示范奶牛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的批复》（眉市环函[2004]12 号）。根据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奶牛养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新华西乳业

新华西乳业在国兴置业拥有的土地上修建了生产用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处于闲置或用于非生产用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如该等建筑物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新华西乳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资产瑕疵，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房地权属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有但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合计 30,687.7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8.86%，账面价值合计 850.0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0.16%，占比均较

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自有但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房屋、土地出租方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土地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一） 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1、租赁土地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合同信息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含地面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牧场共 30 项，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1	奶牛养殖	四川省阳平种牛场	洪雅示范牧场	划拨土地	2020.1.1-2021.12.31	1,200 元/年/亩	到期续租
2	四川乳业	止戈镇八角庙村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	洪雅刘坪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和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0.10.1-2025.9.30	每年 1,000 斤黄谷折合人民币计算；土地水费 35 元/亩	到期续租
3	华西牧业 [注 1]	青白江区清泉镇金龙村第四村民小组	青白江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和未发包土地	2012.3.15-2028.9.30	82,598.1 公斤第三级黄谷国家公布的同等价格计算/年	到期续租
4	华西牧业	青白江区清泉镇金龙村第五村民小组	青白江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和未发包土地	2012.3.15-2028.9.30	85,223.1 公斤第三级黄谷国家公布的同等价格计算/年	到期续租
5	建德牧业	方东福等 37 户村民	建德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17.3.2-2037.3.1	良田：600 斤稻谷/年/亩； 建筑物用地 200 元/年/亩； 罗汉竹地 500 元/年/亩； 种植土地 100 元/年/亩； 荒山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30 元/年/亩	
6	建德牧业	方海禄、方雪忠、方裕洪、徐喜军	建德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14.10.24-2024.10.23	500 元/亩/年	到期续租
7	建德牧业	方志明	建德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14.12.31-2024.1.1	500 元/亩/年	到期续租
8	雪兰牧业	大莫古镇太平哨居委会新哨居民小组	陆良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2.7.1-2029.12.3	600 元/年/亩	到期续租
9	雪兰牧业	大莫古镇太平哨居委会新哨居民小组	陆良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2.7.1-2029.12.3	600 元/年/亩	到期续租
10	雪兰牧业	大莫古镇太平哨居委会新哨居民小组	陆良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2.7.1-2029.12.3	600 元/年/亩	到期续租
11	杭州双峰	安徽省广德县誓节镇人民政府	广德双峰牧业（林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13.10.1 起 20 年	已一次性支付，包含 20 年租金、林木补偿费用、委托费用等，共 443.652 万元。	到期续租
12	陆良养殖	陆良县芳华镇戚家山村委会戚家山村村民小组	戚家山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4.3.1 起 15 年 10 个月	550 元/亩/年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13	蝶泉牧业	新龙村下共和小组	蝶泉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4	蝶泉牧业	新龙村下共和组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5	蝶泉牧业	新龙村新龙小组	蝶泉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6	蝶泉牧业	新龙村新龙组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7	蝶泉牧业	三营镇农机协会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3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8	蝶泉牧业	永乐村朱南社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19	蝶泉牧业	永乐村朱北社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20	蝶泉牧业	永乐村朱西社	牧草种植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4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到期续租
21	云南蝶泉	洱源县三营	蝶泉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3.1-2037.2.28	300 元/年/亩，每五年以上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镇政府[注 2]				一个五年租金为基数，租金增长控制在 20% 以内。	
22	吴忠牧业	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吴忠牧场	国有荒地	2015.9.16-2025.9.15	150 万元/年	到期续租
23	石林牧业	昂桂昌等 81 名自然人	石林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17.3.1-2037.2.28	旱地 420 元/年/亩；水田 500 元/年/亩	到期续租
24	唯品牧业	莱阳市沐浴店镇大明村、中旺村、北小店村、南旺村、吴家疃村农业合作社	莱阳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06.4.20-2026.4.20	800 元/亩/年、每 5 年递增 200 元/亩/年	到期续租
25	唯品牧业	中旺村	蔬菜种植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2007.8.1-2026.4.20	800 元/亩/年、每 5 年递增 200 元/亩/年	到期续租
26	新华西乳业	国兴置业	办公	工业	2015.10.1-2020.9.30	150,000 元/年	到期续租
27	海原牧业	西安镇园河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海原牧场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	第一阶段： 2019.1.15-2028.12.31； 第二阶段： 2029.1.1-2048.12.31	425.7177 万元 (2013.5.20-2048.12.31)	到期续租
28	永昌牧业	永昌县河西堡镇人民政府	永昌牧场	国有未利用地(草原)	2018.11.23 至项目终止	无偿使用	项目结束后恢复土地原状，返还土地
29	靖远牧业	甘肃泰丰乳	靖远牧场	集体未发包土地	2017.8.1-2027.8.1	190 万元/年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土地性质	租赁/使用期限	租赁费用	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30	四川乳业	洪雅县东岳镇团结村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	养殖	集体承包到户土地和未发包土地	2008.9.15-2025.9.14	1,000斤黄谷折合人民币/亩/年（黄谷单价由甲乙双方及村民代表参与确认）	到期续租

注 1：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土地是由四川乳业与相对方签署《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对应的用地协议是由华西牧业签署。

注 2：根据洱源县三营国土资源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代管田情况说明》，上表第 21 项租赁土地是基于 2013 年三营白砂河片区申报成为国家土地复垦项目，因要建设路、沟等项目而自村民提取 10% 的面积作为用地。在项目建成后返还村民土地面积后有部分无法返回，因此由三营镇政府代管。

2、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信息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有效期内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物业（不含员工宿舍）共 182 项，相关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	安徽白帝	程琳	2019.11.1-2020.10.31	4,800 元/月	滨湖奶站	到期续租
2	安徽白帝	尹文军	2019.7.1-2021.6.30	2,900 元/月	亳州路奶站	到期续租
3	安徽白帝	王正堂	2020.1.1-2020.12.31	30,000 元/年	二十埠门奶站	到期续租
4	安徽白帝	李贵	2020.1.10-2022.1.09	4,500 元/月	恒大奶站	到期续租
5	安徽白帝	陈维兵	2019.10.20-2022.10.20	4,600 元/月	京冠华府奶站	到期续租
6	安徽白帝	朱莉、张正兰	2016.12.18-2021.12.17	5,100 元/月	牛奶公司门市部	到期续租
7	安徽白帝	崔梅	2019.7.1-2020.6.30	1,800 元/月	铜陵北路二级奶站	不再续租
8	安徽白帝	张云	2020.2.11-2021.2.10	3,500 元/月	铜陵北路奶站	到期续租
9	安徽白帝	鲁德怀	2020.1.1-2022.12.31	50,000 元/年	宿州路奶站	到期续租
10	安徽白帝	陈利民	2019.7.1-2022.6.31	2,000 元/月	瑶海奶站	到期续租
11	新华西乳业	国兴置业	2019.1.1-2023.12.31	9,922.2 元/年	办公	到期续租
12	新华西乳业	郭定松	2017.7.10-2020.7.9	36,000 元/年	西区奶站	不再续租
13	新华西乳业	成都汇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7.16-2020.7.15	2,550 元/月	李家沱奶站	不再续租
14	新华西乳业	成都汇融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7.16-2020.7.15	2,458 元/月	李家沱奶站	不再续租
15	新华西乳业	安为	2019.12.11-2020.12.10	4,400 元/月	八里奶站	到期续租
16	新华西乳业	杨德花	2018.4.1-2021.3.31	45,600 元/年	新东奶站	到期续租
17	新华西乳业	万春贵	2018.10.10-2021.10.10	24,000 元/年	新楠奶站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8	新华西乳业	石青梅	2016.10.15-2021.10.14	第一至第二年 3,200 元/月；第三年 3,392 元/月；第四年 3,595.52 元/月；第五年 3,811.25 元/月	五块石奶站	到期续租
19	新华西乳业	搏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3-2021.10.22	8,074.26 元/月	双东奶站	到期续租
20	新华西乳业	徐华贵	2019.6.26-2022.6.25	5,565 元/月	美洲奶站	到期续租
21	新华西乳业	周萍	2019.5.1-2022.4.30	75 元/平方米/月；2021 年 5 月 1 日起 80 元/平方米/月	美洲奶站	到期续租
22	新华西乳业	唐志强	2019.3.14-2021.3.14	6,500 元/月	九茹村奶站	到期续租
23	新华西乳业	王顾程	2018.8.21-2021.8.23	4,700 元/月	青龙场奶站	到期续租
24	新华西乳业	曾维家	2019.11.22-2021.11.21	2,880 元/月	莲花奶站	到期续租
25	新华西乳业	赵玲瑶	2018.7.1-2020.6.30	18,000 元/年	莲花奶站	到期续租
26	新华西乳业	罗晓贵	2016.11.9-2021.11.8	57,600 元/年	武侯奶站	到期续租
27	新华西乳业	刘玲、曾瑞吉	2018.1.1-2020.12.31	3,000 元/月	魅力城奶站	到期续租
28	新华西乳业	谢红梅	2018.1.1-2020.12.31	3,900 元/月	阳光奶站	到期续租
29	新华西乳业	刘洪琼、谢红冬	2019.10.20-2021.10.19	3,888 元/月	武阳奶站	到期续租
30	新华西乳业	莫莹	2018.10.1-2021.9.30	4,600 元/月	锦华奶站	到期续租
31	新华西乳业	庄泰蓉	2018.1.15-2021.1.15	前两年 3,600 元/月；第三年 3,800 元/月	欢乐谷奶站	到期续租
32	新华西乳业	马君玉	2019.6.21-2022.6.20	4,600 元/月	金沙奶站	到期续租
33	新华西乳业	邱雪皎	2020.1.11-2022.1.10	第一年 2,800 元/月；第二年 3,000 元/月	西区奶站	不再续租
34	唯品乳业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2022.12.31	150 万元/年	食品生产加工	不再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35	青岛琴牌	青岛华运德商贸有限公司	2019.6.1-2024.7.31	第一年 23,100 元/年；第二年 240,240 元/年；第三年 249,849.6 元/年；第四年 259,843.5 元/年；第五年 270,237.5 元/年；第六年 46,840.5 元/年	办公	到期后视租金价格决定是否续租
36	杭州双峰	上海谐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9.1-2020.12.31	49,152 元/月	办公及研发	到期续租
37	杭州双峰	瞿纪龙	2020.2.1-2021.1.31	56,000 元/年	半山奶站	到期续租
38	杭州双峰	杭州高翔管桩有限公司	2019.10.1-2020.9.30	42,350 元/年	滨江奶站	到期续租
39	杭州双峰	马文莲	2017.10.1-2020.9.30	72,000 元/年	朝晖奶站	到期续租
40	杭州双峰	王福林	2018.9.15-2021.9.14	61,000 元/年	翠苑奶站	到期续租
41	杭州双峰	杭州仁桥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11-2020.11.10	56,950 元/年，每年递增 5%	和睦奶站	到期续租
42	杭州双峰	袁国芬	2020.4.1-2021.3.31	33,000 元/年	临平奶站	到期续租
43	杭州双峰	王国伟	2018.5.1-2021.4.30	第一年 45,500 元/年；第二、三年 50,500 元/年	留下奶站	到期续租
44	杭州双峰	李财林、盛青	2020.5.5-2021.5.4	72,000 元/年	南星奶站	到期续租
45	杭州双峰	杭州递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2020.12.31	80,000 元/年	庆春奶站	到期续租
46	杭州双峰	周智敏	2019.9.19-2020.9.18	80,000 元/年	下沙奶站	到期续租
47	杭州双峰	杭州悦威贸易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40,000 元/年	萧山奶站	到期续租
48	杭州双峰	钱平平	2016.6.1-2021.5.31	第一、二年 255,000 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办公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49	营养饮品	四川华西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5.1-2021.4.30	29,803 元/季	办公	到期续租
50	新希望牧业	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2024.4.30	10,000 元/年	办公	不再续租
51	西昌三牧	李欢	2019.8.1-2020.8.1	1,500 元/月	居住	不再续租
52	苏州双喜	陈燕	2019.7.17-2020.7.16	31,500 元/年	景德路中转站	到期续租
53	苏州双喜	陈志刚	2020.1.1-2020.12.31	44,064 元/年	平江中转站	到期续租
54	苏州双喜	杜雪良	2020.1.1-2020.12.31	40,000 元/年	索山中转站	到期续租
55	苏州双喜	李小云	2019.9.23-2020.9.22	67,200 元/年	吴中中转站	到期续租
56	昆明雪兰	王娟	2019.4.1-2021.3.31	2,5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57	昆明雪兰	刘婉云	2019.12.10-2020.12.9	24,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58	昆明雪兰	程洪宇	2020.3.1-2021.2.28	13,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59	昆明雪兰	代玉梅	2017.5.1-2022.4.30	1,7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0	昆明雪兰	李丽英	2020.6.18-2021.6.17	39,275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1	昆明雪兰	刘建昆	2018.11.26-2021.11.25	26,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2	昆明雪兰	张华根	2016.09.03-2021.09.02	第一年 2,600 元/月，每年递增 10%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3	昆明雪兰	朱晓雷	2020.3.20-2021.3.19	24,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4	昆明雪兰	吴爱军	2020.5.1-2021.4.29	35,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5	昆明雪兰	贾庆	2020.1.1-2020.12.31	42,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6	昆明雪兰	黄飞	2019.12.1-2021.12.1	16,8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7	昆明雪兰	辛竹仙	2020.6.25-2021.6.24	27,957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8	昆明雪兰	周成	2020.1.1-2020.12.31	39,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69	昆明雪兰	豆宛羲	2019.9.21-2021.9.21	2,5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70	昆明雪兰	王叔勤	2019.11.1-2021.10.31	35,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1	昆明雪兰	张跃斌	2019.12.5-2021.12.4	45,8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2	昆明雪兰	朱梅娥	2020.1.1-2020.12.31	44,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3	昆明雪兰	李丹娜	2019.9.1-2021.8.31	29,7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4	昆明雪兰	张思泽	2019.11.1-2020.10.31	42,6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5	昆明雪兰	万巧云	2020.5.27-2021.5.26	22,08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6	昆明雪兰	翁鹏强	2019.9.15-2020.9.14	41,5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7	昆明雪兰	云南华兴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0.6.1-2020.5.31	26,334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8	昆明雪兰	钟砚春	2020.2.8-2021.2.7	26,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79	昆明雪兰	刘泽熠	2019.6.10-2021.6.10	43,5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0	昆明雪兰	王梦麦	2019.10.27-2020.10.26	47,5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1	昆明雪兰	张问玉	2020.1.1-2020.12.31	26,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2	昆明雪兰	方婕	2018.7.10-2020.7.9	36,00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3	昆明雪兰	刘霖璇	2019.7.7-2021.7.6	33,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4	昆明雪兰	马明义	2019.9.8-2020.9.7	56,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5	昆明雪兰	尚正锋	2018.7.30-2020.7.29	38,004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6	昆明雪兰	崔瑞玲	2019.9.28-2021.9.27	3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7	昆明雪兰	何方芳	2018.10.24-2020.10.23	42,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8	昆明雪兰	陈贤	2020.2.1-2020.12.31	39,60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89	昆明雪兰	李建辉	2020.4.1-2021.3.31	32,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0	昆明雪兰	李月英	2019.4.1-2021.3.31	19,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1	昆明雪兰	杜秋怡	2017.7.8-2020.7.7	2,2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2	昆明雪兰	刘阳文	2020.6.10-2021.6.9	31,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93	昆明雪兰	陈凤仙	2020.6.15-2021.6.14	24,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4	昆明雪兰	代玉梅	2020.4.20-2021.4.19	28,80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5	昆明雪兰	王倩	2019.12.20-2020.12.19	31,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6	昆明雪兰	李淮	2019.9.1-2021.9.1	36,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7	昆明雪兰	苏茜	2020.4.1-2021.3.31	20,6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8	昆明雪兰	颜朝辉	2018.1.1-2020.12.31	4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99	昆明雪兰	昆明皓瑞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8.12.1-2020.11.30	39,336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0	昆明雪兰	吴道能	2018.10.24-2020.10.23	33,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1	昆明雪兰	黄聪	2020.6.7-2023.5.28	33,6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2	昆明雪兰	余富春	2018.5.17-2021.5.16	22,8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3	昆明雪兰	周继梅	2019.4.15-2021.4.14	2,0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4	昆明雪兰	谢征宇、谢雨霖	2019.5.18-2022.5.17	44,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5	昆明雪兰	金剑祥	2019.5.17-2022.5.16	52,8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6	昆明雪兰	文阿成	2019.5.10-2021.5.9	26,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7	昆明雪兰	常根源	2019.10.10-2020.10.9	450,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08	新华西乳业	锦江区朝阳民宅第二 届业主委员会	2019.7.1-2022.6.30	5,300 元/月	莲桂奶站	不再续租
109	新华西乳业	金泉街道淳风桥社区	2016.5.1-2021.4.30	第一年 55 元/平方米/月；第二至三年 60 元/平方米/月；第四至五年 65 元/平 方米/月	金科奶站	不再续租
110	杭州双峰	王妙法	2019.11.15-2020.11.14	76,716 元/年	城东奶站	到期续租
111	昆明雪兰	赵小庆	2018.5.1-2021.5.1	55,08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12	昆明雪兰	孙丽芳	2019.3.1-2021.2.28	第一年 29,000 元/年；第二年 27,80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年		
113	昆明雪兰	李柯漩	2018.7.8-2020.7.7	1,1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14	新华西乳业	尹焯	2018.9.10-2021.9.9	3,000 元/月	卓锦城奶站	到期续租
115	新华西乳业	吴成国	2018.11.18-2021.11.17	3,000 元/月	卓锦城奶站	到期续租
116	新华西乳业	杨彩霞	2019.1.12-2022.1.12	2,000 元/月	金科奶站	到期续租
117	新华西乳业	杜小红	2018.1.26-2021.1.25	4,000 元/月	光华奶站	到期续租
118	昆明雪兰	曾广琦	2019.9.5-2021.9.14	5,2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19	昆明雪兰	管天杰	2019.8.1-2021.7.30	4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0	昆明雪兰	邱建元	2019.1.10-2022.1.25	第一年 44,400 元/年; 第二、三年 38,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1	昆明雪兰	党永吉	2019.1.2-2021.1.1	4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2	昆明雪兰	蔡睿	2020.5.1-2021.5.1	13,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3	昆明雪兰	董学友	2020.2.1-2021.1.31	50,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4	昆明雪兰	师义	2019.6.22-2020.6.21	46,80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5	昆明雪兰	丁勇	2018.8.10-2020.8.9	45,6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6	昆明雪兰	乔敏	2019.4.1-2021.3.31	1,3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7	昆明雪兰	章得金	2020.4.20-2021.2.13	5,000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8	昆明雪兰	马丽坤	2020.3.1-2022.3.1	14,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29	昆明雪兰	陈宜、李玉云	2020.3.25-2022.3.24	3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30	昆明雪兰	赵雪梅	2020.1.5-2021.1.4	24,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31	昆明雪兰	陈翠芬	2020.1.20-2022.1.20	20,4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32	昆明雪兰	刘金萍	2020.3.20-2021.4.19	60,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33	昆明雪兰	成奎	2019.5.15-2021.5.14	28,8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34	昆明雪兰	刘德美、刘德祥	2019.6.25-2022.6.24	50,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35	安徽白帝	李菁	2019.7.15-2022.7.14	4,500 元/月	包河花园门市部	到期续租
136	安徽白帝	张远新	2019.5.15-2020.5.14	2,000 元/月	大杨奶站	到期续租
137	安徽白帝	许道友	2017.9.10-2020.9.10	4,000 元/月	丹霞奶站	到期续租
138	安徽白帝	吴献明	2019.12.6-2020.12.6	5,300 元/月	南门奶站	到期续租
139	新华西乳业	朱坤	2017.12.1-2020.12.1	4,800 元/月	川大奶站	到期续租
140	新华西乳业	成都西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7.13-2022.7.12	第一年 49.5 元/平方米/月；第二、三年租金以补充协议为准	金沙奶站	到期续租
141	新华西乳业	罗方丽	2019.9.27-2021.9.26	1,200 元/月	龙潭寺奶站	到期续租
142	新华西乳业	夏国明	2019.9.27-2021.9.26	18,000 元/年	龙潭寺奶站	到期续租
143	新华西乳业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9-2022.1.18	第一年 4,740 元/月；第二年 4,882.2 元/月；第三年 5,028.67 元/月	五块石牛奶库房	到期续租
144	建德牧业	傅呈华	不定期	12,000 元/年	未载明	到期续租
145	青岛琴牌	青岛市房产经营公司	不定期	367.90 元/月	人民二路直营店	到期续租
146	青岛琴牌	青岛市房产经营公司	不定期	358.10 元/月	登州路鲜奶屋	到期续租
147	杭州双峰	周文军	2019.8.15-2021.8.14	10,000 元/月	武林奶站	到期续租
148	西昌三牧	刘科仙	2019.11.20-2020.11.19	1,000 元/月	办公及居住	不再续租
149	西昌三牧	杨明仁	2019.7.18-2020.7.17	2,415 元/月	办公	到期续租
150	苏州双喜	苏州市利华酒业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17,589 元	东港中转站	到期续租
151	苏州双喜	浦正贤	2020.6.1-2021.5.31	35,000 元/月	干将中转站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52	苏州双喜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23,232 元/年	辛庄中转站	到期续租
153	苏州双喜	苏州金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8.15-2020.8.14	20,000 元/年	经营	不再续租
154	苏州双喜	苏州月腾羽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1.30	3,333.3 元/月	经营	到期续租
155	苏州双喜	叶春兰	2020.4.8-2021.4.7	13,000 元/年	未载明	到期续租
156	苏州双喜	毛雪	2020.4.20-2020.10.19	3,500 元/月	经营	到期续租
157	苏州双喜	苏州姑香苑农贸市场	2019.10.1-2020.9.30	4,000 元	双喜牛奶亭	到期续租
158	苏州双喜	苏州市苏站路农贸市场	2018.9.10-2021.9.9	6,500 元/年	经营	到期续租
159	苏州双喜	苏州市马医科菜市场有限公司	2019.12.30-2020.12.30	18,360 元/年	经营	到期续租
160	苏州双喜	苏州市合顺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姑苏区胥江农贸市场	2019.10.1-2020.9.30	15,000 元/年	经营	到期续租
161	苏州双喜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5-2020.12.14	12,000 元	双喜便民奶亭	到期续租
162	苏州双喜	苏州市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1.30	5,000 元	双喜便民奶亭	到期续租
163	苏州双喜	苏州优尼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6,000 元	经营	到期续租
164	苏州双喜	西环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2019.8.1-2020.7.31	2,000 元/年	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65	苏州双喜	苏州市越溪集贸市场	2019.5.1-2022.4.30	2019.5.1-2021.4.30 为 50 元/平方米/月； 2022 年为 53 元/平方米/月	经营	到期续租
166	苏州双喜	顾浩泉	2019.12.1-2020.11.30	9,600 元/年	居住	到期续租
167	苏州双喜	苏州市湄长农贸市场 管理服务部	2020.1.1-2020.6.30	12,000 元	经营	到期续租
168	苏州双喜	王庭红	2020.5.6-2021.5.5	30,000 元/年	经营	到期续租
169	昆明雪兰	何琼芬	2019.11.10-2020.11.30	4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0	昆明雪兰	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20.4.1-2021.3.31	9,35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1	昆明雪兰	云南恒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2020.3.15-2021.3.14	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2	昆明雪兰	云南恒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2020.3.15-2021.3.14	8,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3	昆明雪兰	王婧妮	2019.1.15-2021.12.31	2,917 元/月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4	昆明雪兰	昆明铁路得胜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2020.3.16-2020.12.31	3,99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5	昆明雪兰	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9.7.15-2022.7.14	第一、二年为 16,932 元/年； 第三年为 18,287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6	昆明雪兰	云南俊发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19.8.1-2020.7.31	13,86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7	昆明雪兰	李红	2020.3.20-2021.3.20	36,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8	昆明雪兰	昆明邦特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9.10.1-2021.9.30	12,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79	昆明雪兰	赵云仙	2020.4.1-2021.3.31	31,000 元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租赁用途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180	昆明雪兰	昆明新天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8.4.20-2020.4.19	12,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81	昆明雪兰	昆明金馨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019.7.1-2020.12.31	7,2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182	昆明雪兰	昆明中林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19.6.1-2020.5.31	6,000 元/年	直营店经营	到期续租

（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向申请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1、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申请人租赁房屋、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1) 租赁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含地面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牧场共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一）/1、租赁土地情况”。除第 1 项、第 22 项、第 26 项、第 28 项之外的土地为农村集体土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土地和已承包到户的土地。

就租赁土地性质属于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承包到户的土地，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方式租赁：（1）相关承包农户与承租方直接签署租赁协议；或（2）由相关承包农户将其土地出租给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租赁，由其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的当地人民政府与承租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或租赁协议。出租方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已对上述租赁事项予以备案或备案确认，该等土地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就租赁土地性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土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相关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并经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书面确认，该等土地租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第 1 项租赁土地，是奶牛养殖向四川省阳平种牛场租赁的划拨用地，用于洪雅示范牧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相关规定，奶牛养殖向洪雅县国土资源局提起用地事项确认

申请。2016年7月18日，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复函，确认奶牛养殖租赁使用的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土地，权属状况清晰，土地使用权手续合法有效，无违法用地行为；奶牛养殖用于奶牛养殖的相关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3项、第4项租赁土地，是四川乳业分别向青白江区清泉镇金龙村第四村民小组、第五村民小组租赁并由华西牧业签署用地协议，其中包括286亩基本农田。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确认函》，现代农业港奶牛养殖项目（即青白江牧场）选址于青白江区清泉镇金龙村4、5组，流转用地面积约383亩，经对照青白江区清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项目一期范围97亩为一般农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其余部分属基本农田，需按照农地农用原则进行使用……经过该局核查，四川新希望华西牧业有限公司使用的上述286亩基本农田的实际使用用途为农业种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该局的要求。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关于四川新希望华西牧业有限公司用地的情况说明》，四川新希望华西牧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至今，在青白江区辖区内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286亩基本农田的实际用途为农业种植，未改变土地用途。

第9项租赁土地，是雪兰牧业向大莫古镇太平哨居委会新哨居民小组租赁的旱地，为基本农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的旱地部分用于种植蔬菜供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用，其他部分维持原状，未用于非农建设。根据陆良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云南新希望雪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22项租赁土地，是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承包的位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牧场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

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经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根据中国共产党吴忠市委委员会出具的《中共吴忠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吴忠市孙家滩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的意见》（吴党发[2010]36 号），凡进入示范区的企业，所需农业开发用地，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由管委会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设计方案，组织编制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经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评审，报市政府批准后，与管委会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经核查，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吴忠市立祥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已经签署《土地承包合同》。针对上述土地使用事宜，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1、标的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山，标的土地的土地利用及规划由管委会具体负责报吴忠市国土局审批并报吴忠市政府核准。2、标的土地出租给立祥合作社及新希望公司用于畜牧业生产符合国家及吴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 24 项租赁土地，是山东朝日绿源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向莱阳市沐浴店镇大明村、中旺村、北小店村、南旺村、吴家疃村农业合作社租赁的 80 公顷农业用地。2009 年，由于土地性质改变，其中 5,282 平方米变更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莱集用（2009）第 14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一/（二）/3、租赁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部分内容。

第 26 项租赁土地，是新华西乳业于 2015 年向国兴置业租赁的 4,320 平方米工业用地，双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国兴置业就上述租赁土地持有《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6969 号）。

第 28 项租赁土地，是新希望牧业向永昌县河西堡镇人民政府租赁并由永昌牧业签署用地协议，为国有未利用地（草原）。根据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永昌新希望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批复》（甘林草许准[2019]108 号），同意永昌新希望农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建设项目使用永昌县河西堡镇天然草原 1,000.5 亩，用于设施畜牧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牛舍、挤奶厅、青贮窖、干草料棚、精料库和鲜奶、饲草科研、实验

及奶牛育种示范基地设施。

2)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且尚在租赁有效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物业（不含员工宿舍）共 18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一）/2、租赁房产情况”。

（1）有效租赁

第 1 项到第 107 项共 107 项租赁物业，本所律师已查验租赁合同、出租方或房屋权利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权利人转租同意函件等相关资料。

第 108 项到第 113 项共 6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当地居委会、村民小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

第 114 项到第 134 项共 21 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提供了商品房销售（预售）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2）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

第 135 项到第 182 项共计 48 项租赁物业，由于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或出租方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该等未取得出租方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1,701.11 平方米，占租赁用房总面积的 15.03%，占租赁用房总面积较小；该等租赁用房主要用于办公、直营奶站/直营店、库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载情况

除上述因资料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或出租方不予配合等客观原因，未能查验到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一）/2、租赁房产情况”），根据出租人已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存在租赁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载的情况，具体如下：（1）安徽白帝租赁 2 处成套住宅分别用于宿州路奶站、铜陵北路二级奶站；（2）杭州双峰租赁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不明确；（3）昆明雪兰租赁 2 处住宅用于直营店经营，租赁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不明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未按照物权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一条规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七十七条所称‘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经查验，昆明雪兰租赁的 2 处住宅已经取得业主代表签字确认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租赁主要用于奶站和门店等经营，不属于生产型场地。其中，奶站和门店选址通常优先考虑租赁房屋所处地段的人流量和交通便捷性，能为附近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的乳制品购买途径。根据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上述租赁用房行为在报告期内未产生任何纠纷，也未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针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资产使用行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

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均为有权主体，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向发行人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奶牛养殖洪雅示范牧场系租赁四川省阳平种牛场的国有划拨地用于牧场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洪雅示范牧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 字第 02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洪雅县[2004]洪国土资建字第 0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2005-01）、《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洪雅县环保局<关于四川新阳平现代化示范奶牛建设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请示>的批复》（眉市环函[2004]12 号）。根据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奶牛养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相关规定，奶牛养殖向洪雅县国土资源局提起用地事项确认申请。2016 年 7 月 18 日，洪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复函，确认奶牛养殖租赁使用的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土地，权属状况清晰，土地使用权手续合法有效，无违法用地行为；奶牛养殖用于奶牛养殖的相关土地并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针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资产使用行为，如果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控股股东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足

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划拨地的情形已得到主管国土部门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8：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呈增加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交易内容为：从新希望贸易采购进口工业用大包粉、进口苜蓿草、白砂糖；从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精饲料；从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采购冷链物流劳务。

新希望贸易具备新西兰知名乳制品公司恒天然集团和 Open Country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OCD”）在中国区的经销资格，是国内专业从事进口工业用大包粉的主要贸易商。新希望贸易从新西兰进口工业用大包粉后直接或间接销售给国内乳制品、饮料、烘焙等食品制造企业，包括光明乳业、雅士利、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好利来工贸有限公司等。新希望贸易拥有进口工业用大包粉的资质和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因此公司从新希望贸易采购进口工业用大包粉。

新希望贸易从2012年开展进口苜蓿草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西南地区的各家牧场、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牦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代理商向国内其他大型客户供应苜蓿草。发行人各牧业公司下

属牧场需要采购进口苜蓿草，鉴于新希望贸易从事进口贸易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下属牧场通过新希望贸易代理进口苜蓿草。

新希望贸易长期从事白砂糖贸易，与国内多家糖厂建立了广泛联系，不仅熟悉糖业行情，而且由于贸易量大，糖厂会给予新希望贸易一定的价格和服务优惠政策。鉴于新希望贸易白砂糖采购价格优势和良好的信誉，公司、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是新希望贸易白砂糖的客户，且均与新希望贸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向新希望贸易采购白砂糖。

发行人就近向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精饲料主要是为育成牛和成母牛补充营养所用，用以增强和改善牛只体质状况，保证原料奶质量。在品种上，发行人精饲料需求范围较广，包含有泌乳牛料、干奶牛料、育成牛料、犊牛料、围产前期料、围产后期料等十多种。新希望六和为全国知名的饲料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饲料产品品种丰富且产品品质有保证。因此，发行人向新希望六和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部分精饲料。

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时根据承运货物内容、运输形式、运输距离、运输量、配送范围等具体情况，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运输价格。由于公司属于城市型乳企，销售范围集中在四川、云南、浙江、河北、山东等省份的部分城市及周边地区，公司在上述地区均设有子公司进行本地化生产和销售，鲜生活冷链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地区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公司的产品运输需求特点（短距离运输、单次集中运输量大等）与鲜生活冷链的运输服务供应能力较为匹配；同时公司在成都、昆明、杭州、青岛、保定等城市的商超、卖场、直营奶站等销售终端分布较为集中，鲜生活冷链在向销售终端配送时效率更高，按单位运价计算价格较低。因此，公司向鲜生活冷链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未来星宇	销售商品	2,055.08	1.95%	12,563.03	2.21%	9,792.37	1.97%	4,579.90	1.04%
四川鲜生活	销售商品	492.36	0.47%	2,973.90	0.52%	3,937.03	0.79%	4,183.90	0.95%
昆明鲜生活	销售商品	107.04	0.10%	956.63	0.17%	1,144.27	0.23%	1,337.04	0.30%
新希望云优选成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13	0.09%	332.13	0.06%	560.08	0.11%	100.89	0.02%
新希望六和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4.69	0.02%	1,521.47	0.27%	494.60	0.10%	170.74	0.04%
新玖商业	销售商品	2.68	0.00%	53.36	0.01%	76.09	0.02%	126.91	0.03%
新蓉科技	销售商品	-	-	53.81	0.01%	74.30	0.01%	74.56	0.02%
牧堡（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33	0.10%	17.25	0.00%	33.90	0.01%	35.79	0.01%
昆明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1.59	0.01%	-	-
杭州冷链物流	销售商品	0.01	0.00%	14.89	0.00%	-	-	-	-
青岛鲜生活	销售商品	-	-	-	-	14.39	0.00%	130.90	0.03%
新希望实业	销售商品	3.32	0.00%	43.61	0.01%	12.20	0.00%	36.77	0.0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0.44	0.02%	27.95	0.00%	112.55	0.02%	139.26	0.03%
合计		2,904.07	2.75%	18,558.03	3.27%	16,283.37	3.28%	10,916.67	2.47%

”

2019年度，公司向未来星宇的销售金额约占关联销售总金额的70%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关联销售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未来星宇销售金额持续增长。未来星宇系优质的网络销售平台，在天猫、京东、苏宁等网络平台均有销售渠道，通过未来星宇销售产品可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与关联方未来星宇间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除未来星宇外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少量的关联销售，2017-2019年度绝对金额基本稳定，且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逐年减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前已就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上市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2020年3月与控股股东间发生防疫资金借款。该项借款的发生背景为：

为有效抗击近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区域性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已进入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为更好地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低息贷款。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需由关联方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申请防疫专项贷款，后续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司委托新希望集团申请贷款相关安排，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新希望集团，再由新希望集团按同利率再贷款给本公司，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贴息后按政策支付。本公司将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消费者的乳制品生活需求。

该项关联借款发生系基于防疫工作需要，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防疫保供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上市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

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4,142.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89%，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0,960 万元，占公司预计年度营业收入的 14.28%。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20.86%，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3,871.3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1.25%，低于股东大会批准金额。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4,030 万元，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长 31.56%，系基于业务发展计划并预留了适当增长空间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以往正常业务的延续；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 21.11%，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

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防疫保供情况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基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

4、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对应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上市前，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机制，并就上市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进行了规范。上市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采取了一致和严格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通过关联方未来星宇增加乳制品的网络销售金额，第二部分为对关联公司进行少量乳制品销售。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包括工业大包粉、苜蓿草、白砂糖、精饲料等生产经营环节所需原材料等，第二部分为向新希望冷链公司采购冷链运输服务等。

为规范和合理化关联交易定价，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内部主动比价。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台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主动与公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对关联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和同类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确保关联销售定价与面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的定价具备历史和同类可比性，从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可比性和公允性；

2、市场化比选供应商。公司部分关联采购系采取市场化比选的方式确定，按照价格合理、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有保障的原则最终选定供应商，有利于合理化关联采购定价过程。

3、履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内部控制过程中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会否影响公司独立性，会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与监督作用。

4、履行外部审计程序。公司每年度均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计程序，同时，2019

年度毕马威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验证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此外，因新希望集团对内部各公司间均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各关联公司与公司间的交易定价均主动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公允性。

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借款定价主要依据防疫政策和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四）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发阶段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除具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已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清理，公司上市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上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续的、具备合理性的关联交易的延续。

公司与现有关联方开展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首发阶段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上市后，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受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约束规范，且由于新希望集团内部的独立激励、考核机制等，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与历史关联交易价格和同行业采购、销售价格相比具备可比性。

同时，公司上市后已经就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综上，公司认为控股股东未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减少关联交易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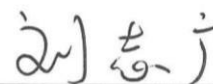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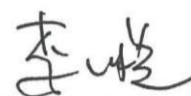
樊 斌

经办律师：



刘志广

经办律师：



李心悦

2020年8月3日